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Mart 360 Holdings Limited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0)

**有關(1)招商保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
(2)招商前海灣運輸框架協議
的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i)彩鷗國際(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招商保稅訂立招商保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招商保稅向彩鷗國際為其貨品提供報關、倉儲及相關物流服務，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ii)彩鷗國際與招商前海灣訂立招商前海灣運輸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招商前海灣向彩鷗國際提供往來深圳及香港的貨品陸路運輸服務及其他相關配套服務，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海通、招商保稅及招商前海灣均為招商局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故招商保稅及招商前海灣各自被視為招商海通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i)彩鷗國際與招商保稅訂立的招商保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ii)彩鷗國際與招商前海灣訂立的招商前海灣運輸框架協議，以及彼等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將成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招商保稅年度上限及招商前海灣年度上限已於計算上市規則項下相關百分比率時合併計算。由於就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i)彩鷗國際(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招商保稅訂立招商保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招商保稅向彩鷗國際為其貨品提供報關、倉儲及相關物流服務，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ii)彩鷗國際與招商前海灣訂立招商前海灣運輸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招商前海灣向彩鷗國際提供往來深圳及香港的貨品陸路運輸服務及其他相關配套服務，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協議

招商保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招商保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訂約方：(1) 彩鷗國際；及
(2) 招商保稅

期限：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事項 : 彩鷗國際及招商保稅同意：(i)招商保稅須向彩鷗國際為其貨品提供報關、倉儲及相關物流服務；及(ii)彩鷗國際須委任招商保稅為其於深圳前海綜合保稅區的唯一報關服務供應商(「招商保稅交易」)。

服務費及定價原則 : 彩鷗國際須向招商保稅支付服務費。招商保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服務費須根據服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將予存儲及運送的貨品重量及數量、物流與供應鏈解決方案的複雜程度(如運輸成本、存儲時間、包裝成本及清關費用)及其他服務規格)而釐定。

服務費已載於招商保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所載收費標準，乃按所涉及的貨品數量、將予存儲的貨品噸數及所涉及的汽車數量乘以單位價格計算所得，有關數額乃通過比較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就相關服務提供的報價，並分析有關市場資料，再經彩鷗國際與招商保稅公平磋商後參考現行市價釐定。

支付條款 : 彩鷗國際須於招商保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日期後10日內向招商保稅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的操作按金(可視乎操作量規模予以調整)。按金須於招商保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終止時不計息歸還彩鷗國際。

招商保稅將於每月第5日前向彩鷗國際提供載列上一曆月所產生的服務費詳情發票，而彩鷗國際應於收取有關發票後30日內向招商保稅支付相關服務費。

招商前海灣運輸框架協議

招商前海灣運輸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 訂約方：(1) 彩鷗國際；及
(2) 招商前海灣
- 期限：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主要事項：彩鷗國際及招商前海灣同意，招商前海灣須向彩鷗國際提供往來深圳及香港的貨品陸路運輸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招商前海灣交易」）。
- 服務費及定價原則：彩鷗國際須向招商前海灣支付服務費。招商前海灣運輸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須根據服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運輸時間、所需汽車數量及將予運輸的貨品重量及數量）而釐定。
- 服務費已載於招商前海灣運輸框架協議所載收費標準，乃按將予運輸的貨品數量乘以單位價格計算所得，有關數額乃通過比較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就相同行程運輸服務提供的報價，並分析有關市場資料，再經彩鷗國際與招商前海灣公平磋商後參考現行市價釐定。
- 支付條款：招商前海灣將於每月第10日前向彩鷗國際提供載列上一曆月所產生的服務費詳情發票，而彩鷗國際應於收取有關發票後30日內向招商前海灣支付相關服務費。

3. 協議的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概無有關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交易年度上限：

	由生效 日期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招商保稅交易	12,956	22,527	22,527
招商前海灣交易	5,687	7,582	7,582

於釐定招商保稅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大致考慮(i)招商保稅交易的預期服務水平及可能清關及存儲於招商保稅提供倉儲設施的貨品數量；(ii)本集團的擴展及發展計劃；及(iii)成本通脹趨勢。

於釐定招商前海灣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大致考慮(i)招商前海灣交易的預期服務水平及可能自招商前海灣於深圳提供倉儲設施運輸至香港的貨品數量；(ii)本集團的擴展及發展計劃；及(iii)成本通脹趨勢。

4. 訂立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招商港口為於中國領先的保稅物流供應商，尤其是於深圳，本集團可借助與招商港口的合作，利用招商港口的保稅物流服務更有效管理本集團產品的物流及運輸。是次合作給予本集團得以獲取中國內地可靠及具成本效益供應鏈解決方案的機會，特別是當本集團於香港擴展其零售經營時，正應對目前勞工短缺。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陳遠秀女士，彼亦為招商港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各協議條款及相應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海通、招商保稅及招商前海灣均為招商局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故招商保稅及招商前海灣各自被視為招商海通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i)彩鷗國際與招商保稅訂立的招商保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ii)彩鷗國際與招商前海灣訂立的招商前海灣運輸框架協議，以及彼等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將成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招商保稅年度上限及招商前海灣年度上限已於計算上市規則項下相關百分比率時合併計算。由於就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遠秀女士亦為招商港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彼已就批准訂立協議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董事已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6. 內部控制措施

為有效實施協議，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部門的相關員工已被指派按月從其他第三方供應商獲取類似服務報價以審閱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市價；
- (ii)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按月監察協議項下的交易，確保各項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相應的年度上限。倘任何交易金額接近相應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管理層將視乎情況更新相關年度上限或暫停相關交易；

- (iii)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對交易進行年度審閱，確保各項交易金額不超過相應的年度上限，並確保該等交易乃根據協議所載的條款進行；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交易的情況，確保本公司已遵守內部審批程序、協議的條款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及
- (v)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不時審閱及抽查相關交易文件，確保遵守定價原則、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內部控制程序。

7.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彩鷗國際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彩鷗國際主要從事在香港的「優品360°」及「FoodVille」品牌店舖進行食品 and 飲品、家居和個人護理產品零售。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0）。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為在香港及澳門以「優品360°」及「FoodVille」品牌經營連鎖零售店舖的休閒食品零售商。本集團提供廣泛系列主要來自海外的進口預先包裝休閒食品及其他雜貨產品，其可大致分為：(i) 朱古力及糖果；(ii) 果仁及乾果；(iii) 包裝烘焙產品及零食；(iv) 餅乾及糕點；(v) 穀類食品及牛奶；(vi) 飲品及酒類；(vii) 米、麵食及糧油雜貨；(viii) 冷凍及急凍食物；及(ix) 其他產品例如個人護理、生活用品及防疫產品。

招商保稅及招商前海灣

招商保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保稅物流服務。招商保稅為招商港口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並由招商港口主要股東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40%權益。

招商前海灣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招商港口間接擁有60%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運輸、倉儲及綜合物流服務。

招商港口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4)。由於招商港口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招商局集團，故招商港口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海通的同系附屬公司。

招商局集團為一間於一九八六年十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直屬國資委的國有獨資企業。其主要於三大界別(包括運輸及相關基建、金融投資及資產管理以及工業園區及物業開發及管理)提供服務。

8. 釋義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招商保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招商前海灣運輸框架協議的統稱
「年度上限」	指	招商保稅年度上限及招商前海灣年度上限的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彩鷗國際」	指	彩鷗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招商保稅」	指	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招商港口持有60%權益及由招商港口主要股東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權益
「招商保稅年度上限」	指	彩鷗國際就招商保稅交易應付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招商保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彩鷗國際與招商保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的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招商保稅交易」	指	具有「協議－招商保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主要事項」一節賦予的涵義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六年十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直屬國資委的國有全資企業，為招商保稅、招商前海灣、招商港口、招商海通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招商海通」	指	招商局海通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招商局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招商港口」	指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4)
「招商前海灣」	指	招商前海灣(深圳)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間接由招商港口持有60%權益及由招商港口主要股東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權益
「招商前海灣年度上限」	指	彩鷗國際就招商前海灣交易應付招商前海灣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招商前海灣交易」	指	具有「協議－招商前海灣運輸框架協議－主要事項」一節賦予的涵義
「招商前海灣運輸框架協議」	指	彩鷗國際與招商前海灣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的運輸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交易」	指	招商保稅交易及招商前海灣交易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關鵬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關鵬先生、許志群先生、崔倩女士、陸榮先生、劉雲峰先生、黃盛超先生、王康林女士及林子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榮懷先生、蔡素玉女士、陳遠秀女士及高偉先生。